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中小字第4903號

原告 太塏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致達

被告 翼騰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俐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捌萬肆仟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緣被告前於民國107年11月6日起至108年1月15日止，多次向原告承租高空作業車，原告均已依約提供使用，租金共計新台幣（下同）8萬4000元，然被告迄今仍未給付，履經原告催款，不獲被告置理。爰依兩造間之租賃契約關係，請求被告如數給付上開8萬4000元之租金。訴之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萬4000元及自支付命令（即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向原告承租高空作業車之人，實係訴外人陳年雄，而非被告。是原告向被告為本件之主張，自無理由等語為辯。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按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前項規定，於應向本人為意思表示，而向其代理人為之者，準用之。代理權係以法律行為授與者，其授與應向代理人或向代理人對之為代理行為之第三人，以意思表示為之。民法第103條、第167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訴外人陳年雄係以被告公司名義向原告承租高空作業車乙情，業據原告陳明。而訴外人陳年雄事先已獲得被告公司同意，且被告公司亦將原告開立之統一發票予以核稅等情，亦

為被告所不爭執（108年11月6日審理筆錄）。是以，被告公司顯係已授予訴外人陳年雄向原告承租高空作業車甚明。是被告公司為系爭租賃契約之承租人已明。

四、按稱租賃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物租與他方使用收益，他方支付租金之契約。前項租金，得以金錢或租賃物之孳息充之。承租人應依約定日期，支付租金；無約定者，依習慣；無約定亦無習慣者，應於租賃期滿時支付之。如租金分期支付者，於每期屆滿時支付之。如租賃物之收益有季節者，於收益季節終了時支付之，民法第421條、第439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既向原告承租高空作業車，尚有上開租金未給付，此有卷附之統一發票、送機單影本可稽，並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可信為真實。則原告本於兩造間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租金8萬4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6月20）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事件，且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確定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裁判費1,000元），由被告負擔。

六、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第1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添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

